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日

第九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1
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临淄建设的实施意见·····	10
关于确定第四批临淄区首席技师的通知·····	27
关于印发临淄区实施《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临淄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39
关于印发《临淄区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规定》的通知·····	63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67
关于成立临淄区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76
关于印发《临淄区“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	78

任免文件

关于魏修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83
----------------------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20〕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淄政发〔2021〕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治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依法管理、创新驱动,预防为主、强化基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到2022年,完善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全区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逐步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共卫生法规规章体系,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公共卫生法治意识。(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

(二)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疫情防控主题信息资源库,参与建设淄博市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建设。以传染病为重点,优化哨点监测布局,扩展疾病监测种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加强对相关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预警能力和疫情防控、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三)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在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健全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建立健全区、镇、村公共卫生事件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完善决策指挥体系。(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四)改革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修订完善《临淄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不同阶段的应急响应措施,提升应急应对能力。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区、镇、村联动,加强日常演练,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联防联控机制。以

社区(村居)为单位,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实行网格化管理,筑牢群防群治防线。(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单位)

(五)改革完善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

1. 强化疾控机构建设。全面强化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职能。优化区疾控中心设置与职能,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占比,推动疾控与临床紧密结合,提升对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的业务管理能力。要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指导评估,推动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力争利用3年时间,全面建成专业化、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满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标准要求。区疾控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能力。强化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职能,提高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能力。开展空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和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饮用水监测以镇办为单位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2. 提升基层防控能力。镇(街道)要依托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

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要将学校纳入防控中心场所,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能力。每个街道至少设置1处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推进实现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房屋产权公有,支持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CT和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诊室。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通过“县管乡用”等方式,到2022年,为每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新招入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医护人员,按照“县招镇管村用”的原则,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基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临淄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3.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预防为主、全域创卫,依托疾控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爱国卫生专业技术支撑。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市场管理秩序。到2022年,国家卫生镇比例达到30%,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60%。(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六) 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

1. 提升传染病救治水平。加强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专科能力建设,规范设置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门诊和病房,病房床位不低于40张。其他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补齐发热门诊、实验室能力建设短板,全部具备微生物核酸检测能力。(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2.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优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布局,逐步构建“陆空”立体化紧急救援网络。加强儿童、妇产、心理危机干预等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2021年启动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有序推进区精神卫生中心临床心理中心建设。健全120急救体系,配备配齐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移动车载CT等必要设施设备,全区至少配备1辆负压救护车。(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3. 加强中西医协同。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把中医药参与诊疗方案制定、联合查房、多学科会诊、病例讨论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建立健全中西医共同参与、优势互补、全程协作的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使中医药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和临床救治。(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临淄医保分局)

4. 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分级分类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在重大疾病防治应急

预案启动时同步启动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机制,确保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医疗机构救治,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提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功能和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年内实现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院镇(街道)全覆盖,全区异地住院联网医疗机构达到20家。(牵头单位:临淄医保分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七)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人才保障机制。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端公共卫生人才引进力度,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充分发挥其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中的独特作用。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编与空编补齐,严格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最低编制标准,至2022年底区疾控中心空编率不超过5%,优化疾控机构职称岗位设置比例。各公立医院按照床位数核定公共卫生科的人员数,基层医疗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核定从事公共卫生人员数。加强现场流行病学和灾难救援应用型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区疾控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重点专业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岗位。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积极争取农村医学生公费订单定向培养名额,制定全科医生发展年度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分配办法,对重点岗位进行倾斜,提高全科医生岗位吸引力,引导全科医生到基层执业。落实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

知》(鲁人社字〔2019〕232号)要求,积极稳妥推进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八)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区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推进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急物资配备能力现代化建设。到2022年,建立以区应急物资储备为中心,以镇、街道储备为支撑,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基础,以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组织接收社会捐助捐赠及家庭储备为补充,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1个月进行物资储备,适时倒库更新,确保物资质量。(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红十字会,各镇、街道)

(九)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科研创新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科学研究,在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计划中,重点支持公共卫生领域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加快推动疫情防控、健康促进、临床诊治、医防融合、医疗装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与应用,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科研单位、医学平台及企业的作用,鼓励医防学研企合作,推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有效协同。(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十)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与高等院校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学科专业建设、培养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大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现场流行病学和灾难救援应用型高端人才培养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规范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程,到2022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5%。将公共卫生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能力水平。深入基层开展群众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建设公众卫生应急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群众性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强化在体系建设、队伍培养、机制改革等方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建立督导机制,保障任务落地。(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临淄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二)强化项目支撑。按照整合协同、集约高效的原则,坚持

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 and 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三)落实经费保障。区、镇(街道)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调整医疗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各镇、街道)

(四)深化宣传引导。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养成,不断提升全民文明健康素养;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重大疫情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向引导,依法追究借机造谣滋事者的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广电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临淄建设的 实 施 意 见

(临政发〔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5号),加快推进健康临淄建设,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到2030年,全区居

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5 岁左右,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57‰、3.3‰、7.1/10 万,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区人民健康。

二、主要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建立并完善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健康问题,编制相关知识和信息指南,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科普巡讲和线下健康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健康防病意识,引导群众形成早查体、早预防、早干预的健康管理习惯。开设电视、报刊等健康栏目,加强电视、报刊健康栏目和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查和监管。进一步加大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力度,提升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质量和水平。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能,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的积极性。运用“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帮助人民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体局、区司

法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医保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融媒体中心等,各镇、街道)

(二)合理膳食行动。贯彻《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国办发[2017]60号),组织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行动,教育引导居民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全区居民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人群主要消费食物及地方特色食品成分监测,分析并预警影响人群健康的营养问题,提出针对性干预措施。完善社区公共营养和临床营养干预体系,开展中小學生、老年人、孕产妇、婴幼儿等重点人群合理膳食服务指导。(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镇、街道)

(三)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按规定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提升改造,实现百姓身边10分钟健身圈。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实施老年人、青少年、职工、弱势群体等非医疗健康干预。大力推动科学健身,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基层,加大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

设。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迎新年、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等主题系列活动,推广普及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创新组织形式,统筹赛事活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策划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网络“云赛事”活动,参与构建以区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市级出品牌,区县有特色,协会创精品”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局、区总工会、团区委等,各镇、街道)

(四)控烟行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提倡无烟文化,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引导个人、家庭和社会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推进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2022年底前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建成无烟机关、无烟学校和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发改局、区教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区烟草专卖局等,各镇、街道)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依托镇、街道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

务网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对发现存在心理行为问题的个体,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把心理健康知识多渠道融入群众文化生活,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识别、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服务。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临淄医保分局、区残联等,各镇、街道)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

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全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能力。按上级要求,设置监测点,开展大气污染对人群的健康风险评估、公共场所健康风险评估工作,为环境风险管理和健康管理提供依据。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城乡环境大整治行动,持续加大卫生城镇创建力度,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品质化水平。实施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医院等健康细胞工程,推进健康区县和健康村镇建设,全力打造健康环境。(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镇、街道)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通过组建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专科联盟,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加快推进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建设。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持续巩固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认真落实产前筛查等出生缺陷三级防控措施。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开展关爱儿童健康生活进家庭、进社区、进托幼机构、进医疗机构的“四进”活动。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规范开展高危儿筛查、监测、干预及转诊服务。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强化培训与指导。加强儿童常见病防治,推广儿童疾病综合

管理适宜技术。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实施城乡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工作,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临淄医保分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等,各镇、街道)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按照国家标准开足开好体育与健康课程,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不少于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坚持“教会、勤练、常赛”的体育工作模式,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养成终身体育意识。完善中小学卫生保健服务体系,推动健康学校建设,引导中小學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锻炼习惯。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探索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示范学校评选制度。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规范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学校健康促进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工作计划。(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各镇、街道)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完善职业病防治标准体系,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研究制定行

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在全区矿山、冶金、化工、建材(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石材加工、石英砂加工等粉尘危害严重的行业)、汽车制造、铅酸蓄电池生产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突出重点,强化监管,持续推进企业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及风险评估。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工程防护设施改造,落实职业健康管理措施,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完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医保分局、区总工会、区妇联等,各镇、街道)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以满足全区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新机制,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建设,努力打造服务模式智慧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品牌高端化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融合发展,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和二级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老干部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淄医保分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各镇、街道)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预防知识,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即减盐、减油、减糖,控制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对发现的高危人群规范进行临床诊断和分级管理。建立完善社会化应急救护网络,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提高公众应急自救互救技能。推进公共场所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在人员密集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加强医疗救治能力建设,以三级医院为核心开展胸痛中心建设,打造“30分钟胸痛救治圈”。加强脑血管病规范化诊疗服务体系建设,以二级医院为主体建立卒中防治中心。加强卒中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疗机构的有序衔接,建立完善双向转诊、防治结合、急慢分治、康复一体的诊疗体系。(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区红十字会等,各镇、街道)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健全癌症防治综合网络。完善癌症登记报告制度,提高癌症登记信息化水平和癌症监测数据质量。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癌症防治核心信息宣传。加强癌症筛查

和早诊早治,开展癌症机会性筛查。加强癌症规范化诊疗,强化癌症筛查、诊断、手术、化疗、放疗、介入等诊疗技术人员培训,制定并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加强对癌症晚期患者管理,推进安宁疗护工作,提高癌症患者生存质量。(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医保分局、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区红十字会等,各镇、街道)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规范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管理,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实行慢阻肺、哮喘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处方制度,将危险因素评估与生活方式干预融入诊疗过程,实现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化管理率。建立以健康查体、重点人群筛查和医院机会性筛查为主要途径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网络,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格检查内容。加强医疗机构呼吸学科建设,提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和救治水平。(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临淄医保分局等,各镇、街道)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完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位一体”的糖尿病防治管融合工作机制,构建糖尿病全过程分阶段健康管理体系。普及糖尿病健康教育,加强健康管理,降低糖尿病高危人群的发病率。促进各级医

疗机构实现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提高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早期发现和规范化诊疗能力。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技术规范,鼓励各级医疗机构为糖尿病患者开展饮食控制、合理运动、规范用药等全过程健康管理指导。(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临淄医保分局等,各镇、街道)

(十五)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全面落实传染病和地方病各项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加大公益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各项防治措施,控制病毒性肝炎及相关肝癌、肝硬化死亡率。加大甲肝、乙肝疫苗接种率。对乙肝病毒携带孕产妇实施干预措施,阻断母婴传播,降低新生儿病毒性肝炎患病率。鼓励和支持对易感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开展动员检测和综合干预,遏制艾滋病性传播。加大对学生、老年人、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筛查力度,及时发现结核病人。实施结核病规范化诊疗和全疗程健康管理服务,保持肺结核发病率持续下降趋势。加强流感、新冠肺炎监测报告,准确研判流感、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及时发布流感、新冠肺炎疫情预警信息,提高流感、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率,做好人员聚集区域流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落实健康扶贫相关政策,加强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扶贫办、区发改局、区教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

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医保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等,各镇、街道)

(十六)重大疫情防控行动。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预防为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生物安全治理和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和能力建设,夯实联防联控基础。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紧急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医保分局、区红十字会等,各镇、街道)

(十七)实施“名医基层工作站(室)”行动。进一步升华延伸第一村医帮扶机制,统筹城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继续选派名医专家和优秀年轻医生组成医疗服务团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名医基层工作站(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对口帮扶。建立基层对口帮扶长效机制,推动引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使基层群众享有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提升群众看

病就医的获得感。(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团区委等,各镇、街道)

(十八)智慧健康行动。借助人工智能和5G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围绕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管理和医疗卫生服务深度融合,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医疗服务需求。依托“健康淄博”一卡(码)通便民服务平台,逐步完善服务功能;建设淄博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应急处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全市云HIS、LIS、PACK等系统,创建智慧医疗新模式。(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临淄医保分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等,各镇、街道)

(十九)中医药健康行动。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专科专病,建设中医药专科集群。发挥中医在健康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丰富中医治未病内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依托现有资源布局中医康复中心,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在其他医疗机构推广中医康复技术,制定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大力开展培训,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

社区、进家庭、进机构。(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临淄医保分局、区残联等,各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组织实施健康临淄建设的推进工作,分步骤、分阶段实施推进健康中国、健康山东、健康淄博和健康临淄建设。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把实施健康临淄行动方案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层层落实责任,逐级分解任务,科学制定目标,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各部门、各镇街要结合实际,健全推进工作机制,全面抓好任务落实。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广泛宣传发动。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大力宣传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增强社会普遍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把宣传融入工作各个环节,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把“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落到实处,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文旅局等,各镇、街道)

(三)健全支撑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行动保

障。要进一步发挥信息化赋能作用,充分发挥“五个一”工程的经验和优势,创新服务模式,着力打造健康品牌,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的积极性,发挥行业协(学)会作用,积极开展卫生技术评估。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保障建设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临淄医保分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等,各镇、街道)

(四)强化测评督导。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围绕健康临淄建设提出的目标指标和行动举措,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将健康中国、健康山东行动、健康淄博建设和健康临淄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卫生健康综合督导事项,督导结果抄送组织部门,作为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统计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各镇、街道)

附件:健康临淄行动主要指标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临淄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	2030 年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53 (2017 年)	80.33	81.5 左右
2	婴儿死亡率(‰)	2.68	2.65	2.57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75	3.72	3.30
4	孕产妇死亡率(/10 万)	12.14	9.5	7.1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2	93	95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42	3.45	3.5
7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49 (2017 年)	27	25 左右
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9.11	27	35
9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持续完善
10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持续完善
1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8	42	45 以上
12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30	>50	>80
13	产前筛查率(%)	76.04	85	90
14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77.46 58.69	83	92
15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52	99	99
1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22.5	≥53	≥65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	2030 年
17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8.89	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时)	1	1.5	1.5 以上
19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 600 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5	≥95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學校比例(%)	—	85	≥95
21	符合要求的中小學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22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4.8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23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43.48	75	95
24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0 万)	206.26	204.19	185.05
2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5.38	14.61 以下	12.30 以下
26	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0 万)	7.09	6.88 以下	6.74 以下
27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1.74	≥65	≥70
28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21	≥65	≥70
29	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30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镇卫生院: 100; 村卫生室: 91	100 92	100 93

备注: 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 均为 2018 年。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第四批临淄区首席技师的通知

(临政字〔2021〕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8〕7号),经选拔、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王洪强等10名同志为第四批临淄区首席技师,管理期4年。现将人员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希望获得荣誉的同志兢兢业业,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各级各部门也要加强宣传,引导全区广大技术工作者爱岗敬业、刻苦钻研、提高本领,培养更多专业性人才,为建设富强文明智慧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四批临淄区首席技师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四批临淄区首席技师名单

(共 10 名)

王洪强	淄博市工业学校
刘 涛	淄博市工业学校
张木存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张玉娥	临淄区金茂职业培训学校
张 军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张彦民	山东巧媳妇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武 强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赵奎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路 饶	齐鲁石化公司烯烃厂
戴天明	齐鲁石化运维中心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实施《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办法的通知

(临政字〔2021〕1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实施〈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实施《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区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主动积极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是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督促、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体系,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给予表扬,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工作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问责。

第六条 每年9月8日举办临淄区企业家节,举办功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行业领军企业家评选等活动,持续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充分营造亲商、重商、爱商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第二章 优化市场环境

第七条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八条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清理废止阻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确保市场主体平等参与。

第九条 依法平等保护本地和外地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禁止、限制外地市场主体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禁止、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拓展“一窗通”功能范围,推动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由单纯的开办业务,向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链条”业务拓展。

第十一条 完善土地供应机制,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出让试点,对除政府核准的工业投资项目、危险化学品项目、“一事一议”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外,区级审批的新上工业类、仓储类、研发总部类用地推行“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全力推进建设和验收“双提速”。

第十二条 根据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合理使用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能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措施。

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 A 类企业优先保障用地、用电、用

水、用气、用能需求,积极落实差别化政策,给予资源要素价格优惠、能耗、排放量、资金信贷政策倾斜,对上争取不纳入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范围,优先享受上级及我区各项扶持政策,对上争取资源时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三条 制定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制度,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行差别化管控,实施分级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招商引资项目,在新征土地、租赁场地、手续办理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实行全过程审批效能监督,加强推进实效,助力重大产业项目招引。

第十五条 实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和企业用能、用工、物流、融资、用地成本以及涉企中介服务收费、制度性交易成本。

第十六条 完善有利于创业创新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积极落实好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支持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第十七条 降低企业接电成本,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开展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业务,向用户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第十八条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融资担保增

信作用,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费让利,降低融资主体综合融资成本,担保业务综合费率控制在1%以内。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各类奖补政策,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不断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第十九条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挥苗圃培育功能,引导企业规范发展。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推动有意向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发展。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权投资等多渠道募集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实现商标价值的资产化。

第二十条 丰富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体系,完善投贷联动、基金引导、财融衔接等政策,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快将我区建设成为新经济策源地和活跃区。

第二十一条 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临淄发展,优化完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措施,简化工作流程,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采取顾问指导、挂职引进、合作引进等方式,畅通高层次人才引才渠道。落实好《淄博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整合叠加人才激励政策,突出我区政策引导优势。

第二十二条 加强政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与山东理工大学、淄博工业学校等院校深入合作,实行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着重提升学生实践操作能力。对毕业后全职到订单企业工作的,区财政给予订单企业培养补助。

第二十三条 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将培训补贴扩大到全区所有企业,所需资金从规定渠道列支。

第二十四条 制定鼓励我区企业高级管理和技术骨干人才就业创业的措施,研究奖励补贴人才办法,为全区招才引智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五条 引进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的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品牌或主题活动品牌,并给予品牌组织创建部门(单位)一定资金支持,为外地客商到我区投资置业和吸引青年人才到我区就业,提供便利优质的生活环境。

第三章 优化政务环境

第二十六条 推进“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分别推出 100 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以事项为基础,围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淄博·临淄)”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

第二十七条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通过精简事项办理流程,压缩事项办理时限,减少事项申请材料,配合市级打通事项办理专网,共享提交材料,优化在线服务成效,提升网办深度。

第二十八条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市域通办”。优化通办事项办理流程,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通办窗口”,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异地帮办代办、免费材料寄递等服务;落实通办事项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做到“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

第二十九条 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并审批、一证覆盖”的“一业一证”改革模式,实现行业许可“一个证”“一次办”。

第三十条 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印章刻制、税控设备、双向寄递、帮办代办、复印打印、电子印章申领全免费。

第三十一条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用,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将“联合奖惩”“信用核查”系统接入区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应查必查”“应惩必惩”。

第三十二条 实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建成覆盖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水、电、气、暖、通讯、银行、保险、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行业的全领域“无证明城市”。通过取消一批、共享一批、承诺一批、核验一批,实现“法无规定的证明一律取消,法有规定的证明无需提交”。

第三十三条 下列办事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我区规定的承诺期限内办结:

(一)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二)市场主体开办登记；

(三)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和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简易注销登记；

(四)用电、用水、用气报装；

(五)不动产登记服务；

鼓励和支持行政机关、公用企事业单位等向社会公开承诺更短的办事期限,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办事服务。

第四章 优化法治环境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区大班子领导和各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联系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区直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和副科级干部联系服务其他规模以上企业,经济重大问题会商解决等机制,畅通市场主体与政府及其部门的沟通渠道。

采取分层级分类别化解、实名承办等方式,及时回应市场主体诉求,协调处理市场主体发展遇到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第三十六条 建立涉企政策清单制度,及时公布并定期开展清理。制定涉企政策,应当通过召开政企会议、实地调研走访、网络公示等方式,征求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采纳情况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与市场主体进行沟通协商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依法补偿市场主体因此所受损失。

第三十八条 加强重整企业融资支持,规范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流程,积极挽救有重整价值的企业,保障债务人企业财产保值增值。合理防控金融风险,保障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欠缴社保、医保补缴及核销等问题,畅通管理人与社保、医保部门沟通渠道,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

第四十条 畅通破产企业市场退出通道,引导管理人积极履行破产清算企业注销登记等职责,协调解决公司强制清算、企业破产清算所涉注销登记等问题,对企业营业执照或公章无法缴回、企业股权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事项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扩大适用破产清算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范围,加速破产企业市场出清。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一条 建立完善涉及市场主体执法检查的工作规范,科学应用山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分类结果,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部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

例,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二条 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探索建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安全监管“沙箱”,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给予 2 至 5 年包容期。对独角兽类、瞪羚类企业,在区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实行 5 年内免检免扰,但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上级要求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检查不在免检范围。

第四十三条 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根据上级调整后的“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对市场主体推行下列柔性执法方式:

(一)采用告知、建议和劝导,预防违法违规行为;

(二)采用约谈或者告诫纠正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三)通过行政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四)采用行政协议规范政府、行政机关和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施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 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字〔2021〕136号)

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精神,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区政府授权区财政局(国资局)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负责人。本办法所称的企业负责人包括企业董事长、党委(党组)书记、总经理以及由区财政局(国资局)研究确定、区委组织部备案的副总经理、其他副职负责人等领导班子成员。

第三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衔接、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考核结果与薪酬奖惩相挂钩。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工作突出“科学考核、合理分配”的特点,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

按照职责权利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一致、科学合理、监管有效的要求,按照规范化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企业负责人与职工合法权益,实现和谐激励。

(二)目标导向原则

完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统筹处理好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关系,强化激励约束,引导企业做强做优主业,不断提升盈利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

(三)分类考核原则

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和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建立国有企业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实施分类评价和差异化薪酬分配,增强考核与薪酬管理工作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二章 经营业绩考核方式和内容

第五条 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将企业分为竞争类、功能类和公益类三类分别进行考核评价。竞争类企业是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功能类企业是主要承担全区重大战略专项任务的国有企业;公益类企业是以保障城市正常运行、服务民生为主要目标的国有企业。

第六条 实施企业经营业绩目标预算管理,提高业绩考核目标预算的科学性、严谨性。设立考核指标目标值,考察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偏移度,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横向与纵向对比的方式,科学进行考核。

第七条 经营业绩考核分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第八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度为考核期,主要考核基本指标、个性指标、承担政府工作任务指标、党建考核和奖惩事项。其中基本指标由利润总额、经济增加值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构成,个性指标和承担政府工作任务指标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并

结合行业特点分别设置。具体指标及计分标准(见附件1)在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约定。

竞争类国有企业,引导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提升股东价值和持续发展能力。主要评价实现利润、经济增加值、地方贡献等经营业绩指标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市场竞争能力。

功能类国有企业,引导企业在区域投资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提升服务政府战略任务能力,兼顾经济效益。在评价经营业绩指标、保值增值情况的基础上,重点评价承担的全区重大战略专项任务完成情况和风险控制能力。

公益类国有企业,引导企业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共同提升,关注公共服务质量和保障城市运行能力。主要评价服务质量、成本控制和保障能力,并引入社会评价。

第九条 党建考核主要依据区国有企业党建相关规定对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等内容进行考核。

第十条 奖惩事项包括加分事项和减分事项。加分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突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突出、科技创新等方面;减分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本安全、国有资本回报、投资风险、财务风险、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稳定以及完成交办任务等方面。根据企业实际完成情况,直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加减分。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第十一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在任期内年度考核得分的基础上综合确定,任期考核指标包括任期内年度考核平均得分、年度考核等级。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每个任期开展1次,以三年为一个考核期。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任期考核时间的,由区财政局(国资局)决定。

第十二条 企业当年科技研发、节能环保投入同比增长部分,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实现利润;企业当年因承担科技创新、转型升级任务产生的费用,包括收购高科技企业、科技成果、业态转型升级等增加的费用支出,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实现利润。

第十三条 经营业绩考核设置综合评价考核、安全生产考核等约束性指标。依据区委组织部的考核结果,企业负责人年度综合评价考核为不称职的,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零分;依据安监部门的认定结果,企业发生一般(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负责人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零分。

第三章 经营业绩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每年第四季度,企业按照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对照同行业先进水平,结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状况,提出下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连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区财政局(国资局)。

第十五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原则上不低于前三

年的平均完成值。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考核目标建议值,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全区经济增长目标要求,确定企业年度考核目标。

第十七条 每年年初,区财政局(国资局)与企业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主要内容包括:考核内容及指标目标值、计算方法及计分标准;责任书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如考核期内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主要负责人变动以及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应报区财政局(国资局)研究。

第十九条 企业于考核年度(任期)结束3个月内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提交年度(任期)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年度企业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说明;年度(任期)内企业发生的重大事项;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措施和建议。

第二十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年度相关财务和经营业绩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报告,听取监事会意见,提出对企业负责人的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建议。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研究确定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按程序进行批复。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考核目标对应档位,实行分档计分管理,按程序核定企业负责人薪酬并实施奖惩。

国有企业工资实行总额控制,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依据中央和省、市以及《临淄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临发〔2016〕27号)有关规定,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总数不得超过薪酬基数的10.4倍。

第二十四条 资产规模5亿元(含)以上企业的负责人采取年薪制管理,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资产规模5亿元以下企业的负责人薪酬采取绩效薪酬制管理,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

第二十五条 基本年薪(工资)是指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

年薪制企业基本年薪 = 薪酬基数 × 2;

绩效薪酬制企业基本工资 = 薪酬基数 × 1.3。

薪酬基数为经核定的上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和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较低值。

其他负责人基本年薪(工资)根据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工资)结合薪酬分配系数确定。

第二十六条 绩效年薪(工资)是指与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收入,以基本年薪(工资)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绩效年薪(工资)的具体计算方法为:

绩效年薪(工资)=基本年薪(工资)×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第二十七条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计算确定,最高不超过2。具体为:

考核分数为100分及以上的,年度考核评价系数=1.6+0.4×(考核分数-100)/(125-100),分布区间为1.6至2;

考核分数为100分以下的,年度考核评价系数=1.6×(考核分数-80)/20,分布区间为0至1.6。

第二十八条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主要根据企业功能性质、所在行业以及企业总资产、国有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等规模因素确定,最高不超过1.5。参与市场竞争程度高的企业绩效年薪调节系数高于参与市场竞争程度低的企业;资产规模大的企业绩效年薪调节系数高于资产规模小的企业(见附件2)。

第二十九条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在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

第三十条 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分配比例,充分调

动企业负责人工作积极性。企业负责人的年度薪酬分配系数要与其岗位责任、承担风险、贡献大小相匹配,要与考核结果相挂钩。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分配系数原则上为 1,其他负责人薪酬分配系数为 0.6-0.9,平均不高于 0.8。具体由企业根据内部业绩考核结果提出方案,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特殊情况由区委、区政府决定。

第三十一条 实行企业负责人薪酬增长与本企业经济效益和职工工资增长相挂钩,当年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的,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工资)不得增长。企业负责人薪酬增长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在岗职工工资增长比例。

第三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任期综合考核评价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不得实行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本人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第三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按照标准,根据实际任职时间发放。基本年薪(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工资)每月可按上年度绩效年薪的 5% 预发,年度考核结束后进行清算,多退少补;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结束后原则上按 5:5 的比例分 2 个年度兑现。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企业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的,企业负责人缴费标准

和待遇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规定。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为企业负责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12%，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第三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为个人全部税前收入，企业应当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国家和省市发放的奖金和实物奖励、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五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年金等法定福利待遇，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奖励外，企业负责人不得在薪酬外领取其他收入。企业负责人在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兼职或在本企业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不得在兼职企业（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因一般违纪违规受到处理的，减发绩效年薪（工资）和任期激励收入；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生产安全事故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违纪事件，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扣发或追回相关责任人绩效年薪（工资）和任期激励收入。追索扣回办法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企业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企业要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规定，按时完成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任务。对于未按规定及时完成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任务的企业，暂缓兑现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工资）。

第三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批复后，企业应将本企业负责人薪酬的具体分配方案及福利待遇情况报区财政局（国资局）

备案。

第四十条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企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自主招聘的职业经理人,由企业按照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确定薪酬结构和水平,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备案。同时,企业要对职业经理人实行契约化管理,加强和完善业绩考核,建立退出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

2.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计算方法

3. 区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分类名单

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一) 考核指标

1. 基本指标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设置利润总额、经济增加值、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三个基本指标,主要考核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竞争类国有企业基本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 20%、25%、15%;功能类国有企业基本指标所占权重均为 10%、10%、10%;公益类国有企业基本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 10%、10%、10%。

2.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根据企业分类设定,具体在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约定。

竞争类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设置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到期债务偿还比率四个个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 5%、10%、10%、5%,主要考核企业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管理。

功能类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设置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融资额四个个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 5%、5%、10%、10%,主要考核企业的偿债能力、运营效率、盈利能力和

筹资能力。

公益类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设置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周转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融资额四个个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5%、5%、5%、10%,主要考核企业的偿债能力、运营效率、成本控制和筹资能力。

资产负债率中因完成政府投资因素可适当调整指标。

3. 承担政府工作任务指标

功能类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设置项目完成进度、投资任务进度、到期债务偿还比率三个承担政府工作任务指标,所占权重均为10%、10%、10%,主要考核企业承担政府性建设项目和政府性投融资任务的完成质量、资金投入和风险控制情况,具体在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约定。

公益类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设置社会效益、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到期债务偿还比率三个承担政府工作任务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15%、10%、10%,主要考核企业的公共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具体在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约定。

4. 党建考核依据国有企业党建相关规定执行。党建考核按照10%权重,计入经营业绩考核得分。

5. 奖惩事项包括加分事项和减分事项,不设置基本分,根据单独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奖惩加减计分。加分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业绩突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突出、科技创新等方面;减分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本安全、国有资本回报、投资风险、财务风险、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稳定以及完成交办任务等

方面。

(二) 计分标准

年度初设立的考核指标目标值所对应的基本分为 100 分, 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原则上使用基本分, 各项指标分档计分标准如下:

1. 目标值高于前三年最高值的, 基本分上调 5%

(1) 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2%, 加基本分的 1.5%, 最多加基本分的 20% ;

(2) 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2%, 扣基本分的 1.5%, 最多扣基本分的 15% 。

2. 目标值不低于前三年平均完成值, 不高于最高值的, 得基本分

(1) 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2%, 加基本分的 1.5%, 最多加基本分的 15% ;

(2) 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2%, 扣基本分的 1.5%, 最多扣基本分的 15% 。

3. 目标值低于前三年平均完成值的, 基本分下调 5%

(1) 完成值每超过目标值 2%, 加基本分的 1.5%, 最多加基本分的 10% ;

(2) 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2%, 扣基本分的 1.5%, 最多扣基本分的 15% 。

4. 各类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 竞争类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得分 = 利润总额指标得分

×20% + 经济增加值指标得分×25% +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指标得分×15% + 资产负债率指标得分×5% + 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得分×10% +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10% + 到期债务偿还比率指标得分×5% + 党建考核得分×10% + 奖惩事项得分。

(2) 功能类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得分 = 利润总额指标得分×10% + 经济增加值指标得分×10% +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指标得分×10% + 资产负债率指标得分×5% + 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得分×5% +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10% + 融资额指标得分×10% + 项目完成进度指标得分×10% + 投资任务进度指标得分×10% + 到期债务偿还比率指标得分×10% + 党建考核得分×10% + 奖惩事项得分。

(3) 公益类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得分 = 利润总额指标得分×10% + 经济增加值指标得分×10% +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指标得分×10% + 资产负债率指标得分×5% + 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得分×5% + 成本费用利润率指标得分×5% + 融资额指标得分×10% +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15% +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指标得分×10% + 到期债务偿付比率指标得分×10% + 党建考核得分×10% + 奖惩事项得分。

二、年度考核等级

根据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情况,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行业发展周期、企业发展阶段、功能定位、行业对标等因素,确定企业考核等级。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级别,原则上,A 级企业数量不超过 30%,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考核等级为 D 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考核结果等级受限或降级:

1. 竞争类企业年度考核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不得进入 A 级。

2. 主要承担战略任务或重大专项的功能类企业,重点战略、重大专项任务完成目标 80% 以下的,不得进入 A 级(受重大政策调整或重大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企业除外)。

三、任期考核

(一)任期考核指标

任期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平均得分和年度考核结果指标。

年度考核结果指标按照每得一个 A 计 40 分,每得一个 B 计 35 分,每得一个 C 计 30 分,每得一个 D 计 20 分。

(二)任期考核等级

实行任期制的企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级别,区财政局(国资局)根据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得分,参考企业完成任务等情况,确定企业考核等级。原则上,A 级企业数量不超过 30%,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考核等级为 D 级。

竞争类企业任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低于 100% 的,不得进入 A 级。

任期激励收入 = 任期内年薪合计数 \times 30% \times 任期考核评价系数。

1. 任期内年薪合计数 = Σ 任期内各年度年薪。

2. 任期考核评价系数,介于 0-1 之间,根据任期考核情况和区有关薪酬水平调控总体要求综合确定。

计算公式为:任期考核评价系数 = (任期考核分数 - 90) / (最

高考核评价系数起点分数-90)。

当任期考核结果为 D 级或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胜任时,任期考核评价系数为 0。

3. 任期考核得分=任期内年度考核平均得分×年度考核平均得分权重+年度考核结果总分×年度考核结果权重。

四、考核指标计算方法

(一) 利润总额

1. 利润总额是指经核定的企业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收益以及其他不归属当年经营业绩的收益。企业当年度承担科技创新、转型升级任务产生的费用支出,经同意可视同实现利润。

2. 为强化企业目标管理,防止人为调低考核目标值,对于利润总额指标实际完成值与企业申报目标值差异超过 50% 以上的企业,依据差异程度按规定调减考核得分。

3. 企业通过变卖主业优质资产等取得的非经常性收益,区别不同情况剔除计算业绩考核利润总额指标。非经常性收益包括:

变卖主业优质资产收益:减持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所属上市公司股权取得的收益;企业集团转让所属主业范围内且资产收入或者利润占集团总额 10% 以上的非上市公司资产取得的收益;

主业优质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转让收益:企业转让股权(产权)收益,资产(含土地)转让收益;

其它非经常性收益:企业资产置换收益以及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补贴收入等。

4. 其它剔除计算业绩考核利润总额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拆迁（搬迁）补偿收益、内部关联交易形成的收益等。

（二）经济增加值

经济增加值是指经核定的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具体按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考核细则》等有关规定计算。计算公式为：

经济增加值 = 税后净营业利润 - 资本成本 = 税后净营业利润 - 调整后资本 × 平均资本成本率；

税后净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 - 非经常性收益调整项 × 50%) × (1 - 25%)；

调整后资本 = 平均所有者权益 + 平均负债合计 - 平均无息流动负债 - 平均在建工程。

1. 资本成本率是指企业债务资本和股权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率，反映债权人和股东对资本回报的要求。企业资本成本率原则上按照年初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资产负债率在 80% 以上的企业，资本成本率原则上浮 0.5 个百分点。资本成本率确定后，一年保持不变。

2. 利息支出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财务费用”项下的“利息支出”。

3. 研究开发费用调整项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管理费用”项下的“研究与开发费”和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

4. 无息流动负债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它应付款”和“其它流

动负债”相关科目；对于因承担政府任务等原因造成“专项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可视同无息流动负债扣除。

5. 在建工程是指企业财务报表中的符合主业规定的“在建工程”相关科目。对于在建工程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未及时转资的，不作为在建工程项目扣除计算企业的资本占用。

6. 企业承担的纯公益性质、无正常现金流的政策性、非市场性政府任务投资经同意可进行调整。

(三)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任期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国有资本及权益与期初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比率。具体按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计算。

客观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无偿划转增加或减少的国家所有者权益；
2. 资产评估、清产核资增加或减少的国家所有者权益；
3. 产权界定增加或减少的国家所有者权益；
4. 资本(股票)溢价或折价增加或减少的国家所有者权益；
5.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税收返还、政府科技研发投入、接受捐赠、债权转股权、补充流动资本、会计调整、减值准备转回增加的国家所有者权益；
6. 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经专项批准核销、主辅分离、消化以前年度潜亏挂账减少的国家所有者权益；
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较少的国家所有者权益；
8. 区政府确定的其他客观增加或减少的国家所有者权益。

(四) 总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是指企业年度或任期营业收入(收益)与资产总额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总资产周转率(次)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平均资产总额 × 100% ;

任期总资产周转率(次) = 平均营业收入 ÷ 平均资产总额 × 100% 。

(五)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六)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100% , 其中: 净资产中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净利润中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七) 融资额

以每年初区财政局(国资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核定的融资额为准。

融资额指标计分标准为: 完成值 100% , 得基本分; 完成值 ≤ 80% , 扣 10% ; 完成值 > 110 , 加 15% 。

(八) 成本费用利润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成本费用总额) × 100% 。

(九)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是企业任期内以基准值为基础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增长情况, 计算公式为: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 任期三年(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上一

任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平均值×100%。

(十)到期债务偿还比率

到期债务偿还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本期到期的债务本金+现金利息支出)×100%。

(十一)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考核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安全运行、用户满意率以及承担市政府重点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等相应指标。计算公式为: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单项指标得分之和。

(十二)项目完成进度

区财政局(国资局)根据企业项目情况制定项目年度计划工作量。

项目完成进度指标计分标准为:年度实际完成进度为100%,得基本分;每超过(低于)计划的5%,加(减)10%,最多加(减)30%。

(十三)投资任务进度

企业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时、足额筹措资金到位,得基本分;每超过时间计划的10%,减0.05,最多减0.2。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计算方法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根据企业功能分类并结合企业总资产、国有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等规模因素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 1.5。计算公式如下: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 功能分类系数 × 企业规模系数。

一、功能分类系数

功能分类系数根据企业功能分类和市场竞争程度,分类设置,合理拉开差距。竞争类企业 = 1.6;功能类企业 = 1.5;公益类企业 = 1.4。区财政局(国资局)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每年调整一次。

二、企业规模系数

企业规模系数根据企业的总资产、国有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等规模因素,参照市属国有企业的相关计算方法,通过建立数学模型,用指数回归方程加权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规模系数 = $0.3 \times \text{资产总额系数}(z) + 0.2 \times \text{国有净资产系数}(j) + 0.3 \times \text{营业收入系数}(x) + 0.1 \times \text{利润总额系数}(y) + 0.1 \times \text{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系数}(m)$ 。

其中, z 为资产总额系数, $z = 0.6637Z^{0.0859}$, Z 为资产总额(亿

元)；

j 为国有净资产系数, $j = 0.7162J^{0.092}$, J 为国有净资产(亿元)；

x 为营业总收入系数, $x = 0.7093X^{0.0854}$, X 为营业总收入；

y 为利润总额系数, $y = 0.9783Y^{0.0836}$, Y 为利润总额(亿元),

平均利润总额为负数的, $y = 0.75$ ；

m 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系数, $m = 1.0254M^{0.1031}$, M 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数的, $m = 0.75$ 。

区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分类名单

一、竞争类企业

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淄博九合矿业有限公司、淄博九顶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淄博九合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创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保安服务公司、淄博市临淄区瓜菜种苗公司、淄博市临淄影剧院、淄博临淄齐康盐业有限公司

二、功能类企业

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山东中豪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三、公益类企业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淄博民通热力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规定》的

通 知

(临政字〔2021〕1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规定

为培育充满活力的影视发展生态,加快推进临淄区文化产业发展,使文化产业成为临淄经济新的增长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扶持对象为在临淄区注册、有固定生产经营

场所、能独立核算经营且财务核算规范,并可独立以查账征收方式纳税的影视文化类企业(以下统称影视企业),业务领域含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动漫、综艺、游戏的策划、投资、交易、制作、宣传、发行、播映、衍生品开发等,包括短视频、MCN 机构、网络传播平台等。

第二条 按投资规模进行扶持。实收资本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注册资金已实际到位的实收资本总额 2% 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条 按地方财政贡献进行扶持。影视企业在临淄注册并生产经营之日起可享受财政扶持,以企业对区级实际财力贡献为标准,前 3 年内按 100%、后 2 年按 50% 给予扶持;对年区级实际财力贡献首次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影视企业,一次性给予贡献额 6% 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第四条 鼓励影视企业在临淄长期经营。对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入驻临淄的影视产业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提供一定面积免房租办公场所,水电网费用由入驻企业承担。

第五条 对经批准参加国家级影视文化产业节会或国际知名影视展会的影视企业,按合法有效凭证,给予企业展位费 50% 的财政扶持,每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六条 在本区拍摄制作的优秀影视作品,在本区实际发生制作配套费(含服化道、摄录美、场地、器材、交通、食宿等)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在本区实际发生制作配套费,最高不超过

10% ,给予第一出品方或主要制作方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

对落户临淄区的影视企业在临淄取景拍摄电影(含网络大电影)电视剧(含网络剧)的,凭住宿合法有效凭证,给予每人次每晚 50 元补贴。

第七条 对落户临淄区的影视企业作为项目第一出品方摄制临淄重大题材影视作品,获得山东省“五个一工程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或金鸡奖、百花奖、华表奖、飞天奖、金鹰奖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扶持。

对在中央电视台一套、中央电视台八套黄金时间首播的电视连续剧的电视创作企业,且单部作品开票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影视作品,分别给予每集 8 万元、6 万元的扶持,在非黄金时间播出的分别给予每集 4 万元、2 万元的扶持;对在中央电视台其他频道首播或在收视率排名前六名的省级重点卫视首播的,给予每集 3 万元的扶持,扶持上限不超过 200 万。

对在中央电视台首播动漫影视原创作品的电视或电影创作企业,且单部作品开票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影视作品,按 1000 元每分钟的标准给予扶持,扶持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收视率排名前六名的省级重点卫视首播动漫影视原创作品的电视或电影创作企业,且单部作品开票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影视作品,按每分钟 60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扶持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

对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首播的单部作品开票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广播剧原创作品,按每分钟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扶持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

电影作品在国内主要院线影院首播,单部作品开票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票房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影视作品,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扶持。

第八条 影视文化领域头部企业、名家工作室在本区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的,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给予重点扶持。

第九条 鼓励临淄区各企业、村庄、社区等场所向剧组开放。对年度服务影视作品项目达到 5 个以上的影视取景地、配套企业、村庄、社区、产权所有人,每年根据服务业绩和综合评价,经评审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第十条 建立绿色通道服务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财政、市场监管、文旅、税务、人行及相关部门要简化流程,为影视企业在注册、变更、扶持兑现等方面提供全方位、一条龙优质服务。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1〕2号),促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目标,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以医幼结合为引导、社区为基础、社会力量兴办为支撑,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逐步建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覆盖城乡、安全健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2021年,至少建成1所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3年,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到2025年,多元化、多

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指导体系

1.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依托妇幼保健、医疗、托育服务等机构,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婴幼儿照护知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者活动等方式开展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照护指导等工作,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社区、进家庭。(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计生协会,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镇、街道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2. 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条件。全面落实法定产假及相关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提供哺乳条件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以及探索在国家、省产假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女职工产假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强化家庭对婴幼儿养育主体责任,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其重返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卫健局)

(二) 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3. 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积极探索幼儿园、托育机构一体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新建幼儿园,统筹考

考虑托育服务需求,增加托班资源供给。支持已满足当地3—6岁幼儿入园需求的幼儿园开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班。(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局)

4. 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社会开放。鼓励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公立医疗机构特别是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总工会、区发改局)

5. 支持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发展。鼓励基层政府、社区、社会组织等,将回收或闲置房屋、场地、设施等改建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

6. 依托现有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延伸服务。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机构专业优势,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打造儿童保健专业人员培训基地和托育行业专业指导机构,加强对托育机构建设、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三) 建立健全社会参与政策支持体系

7.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把托育服务作为新兴服务业和健康产业,依法给予税费、土地、产业发展等优惠政策。鼓励支持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市场化方式,举办专业性、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

(四) 建立健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8. 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把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新建居住区要遵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标准、规范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明确建设标准、产权归属等,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能满足托育服务需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分期分批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母婴设施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

9. 充分利用现有社区公共设施资源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积极拓展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公共服务资源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等承接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妇联、区卫健局)

(五) 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体系

10. 规范登记和备案。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在所在地的机构编制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在所在地的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托育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要及时向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机构编制、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等改革要求,做好登记、备案、信息共享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 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监督管理体系

11.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托育服务机构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杜绝虐童行为发生。严格婴幼儿照护服务用品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切实保障婴幼儿安全。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12. 加强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控管理。托育服务机构对照护的婴幼儿健康负主体责任。各级妇幼保健、疾控、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并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开展卫生保健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13.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 and 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登记、信息公示、质量评估、安全管理等制度。实施联动巡查、违法查处、诚信评价、动态管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对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发展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推动行业发展和自律。(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保障。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享受税费等优惠政策

策。其中,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通过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托育机构提供低息贷款,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责任单位: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人防办、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

(二)加强用地保障。允许利用教育、医疗卫生、福利、商业服务等类别用地发展托育服务。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或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疗卫生、福利等用地评估价确定。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托育服务机构、设施。鼓励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托育机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服务机构使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三)加强人才保障。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人才培养、婴幼儿照护等行业管理专业。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等培训。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并落实相关政策。卫生健康部门及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要为辖区内托育机构提供管理、医疗等技术指导。鼓励将托育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儿科等相关科室医护人员的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计入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四)加强组织保障。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列为重要民生工程,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完善政策规定,积极构建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卫生健康部门是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牵头部门,各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要按分工落实相关职责任务。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地。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调整完善措施。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和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抓好婴幼儿照护知识宣传。

发改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教体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职权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

民政部门负责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对民办非企业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机构编制部门依职权负责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审批。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人社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

训。按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住建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机构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食品用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用药安全监督检查。

人防部门负责托育机构人防设施建设相关优惠政策落实。

公用事业服务部门负责托育机构用水、用气、用热相关价格优惠政策落实。

工会组织负责鼓励基层工会组织推动和配合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举办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共青团组织负责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供电中心负责托育机构用电价格优惠政策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境外非政府组织 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40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区境外非政府管理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孙胜利 区政府副区长、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杨 伟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二级主任科员

徐 涛 区政府办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苏 惠 区民政局副局长

孙长学 临淄公安分局一级高级警长

成 员：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二级主任科员

赵 雷 区总工会副主席

赵明华 区妇联副主席
王先伟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戴 璘 区科技局副局长
王永标 区司法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孙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徐顺良 区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孙衍志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王金智 区文旅局党组成员、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 明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钟玉珍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二级主办
薛翠华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李 静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李 辉 区税务局副局长
吴桂玲 临淄公安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公安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吴桂玲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承办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 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 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意见》(淄发电〔2020〕7号)和市科技局《关于实施科技企

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质升级工程的意见》(淄科发〔2019〕49号),根据市委常委会第195次会议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科技企业孵化体系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为有效发挥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在推动临淄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及创新创业人才集聚中的载体作用,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遵循“大孵化器”发展理念,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目标,以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为核心,以优化创新创业服务环境为着力点,按照“一核五园”总体建设思路,挖掘新兴产业创新需求,吸引高端孵化项目,创新孵化器管理机制,建成从团队孵化到企业孵化到产业孵化的全链条一体化服务体系,将我区建设成为创新创业环境适宜、机构密集、人才集中、活动活跃、成果突出的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

二、工作内容

依据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构建“政府总体管理+运营公司”组织管理架构,组建专业管理服务团队,制定运营管理流程和制度体系,规范开展招商引资、供需对接、服务企业、品牌推广、行业交流活动、资源整合等各项工作,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孵化链条配套服务和平台搭建。按照“一核五园”总体思路,建成

以临淄区齐智汇科技孵化中心为核心,以绿色化工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5 个孵化分园的临淄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体系的总体格局。

(一)“一核”

以临淄区齐智汇科技孵化中心为全链条一体化科技服务体系的核心,建设集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功能为一体的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围绕绿色化工和智能装备制造、大数据、新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聚焦培育创新创业种子、服务初创型企业、高成长性企业等入驻孵化,提供科技服务、信息服务、人才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通过产业组织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充分满足孵化企业的发展空间、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外部合作等个性化需求,加速企业成长,培育产业新增长点。

(二)“五园”

立足绿色化工、大数据、智能制造、新医药、新材料等产业链上下游,依托绿色化工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新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5 个孵化分园,做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文章,不断提升全区产业科技创新水平。

绿色化工产业园:依托齐翔腾达、凯威尔、一诺威新材料等特色优势企业,重点孵化碳三、碳四、碳五、碳九、聚氨酯、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培育一批能够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大型企业,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端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

大数据产业园：依托爱特云翔等企业，重点孵化大数据、云计算、云服务、人工智能等领域，建设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

智能制造产业园：依托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吉林大学、奇瑞控股集团等院校名企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无人驾驶创新中心平台作用，重点孵化无人驾驶智能整机装备、智能化部件、线控底盘、应用软件、动力电池、机器人等领域，打造智能车联网产业基地。

新医药产业园：依托蓝帆医疗、齐都药业、英科医疗、百极荣创等企业，重点孵化原料药、生物制药、医药包装、中药、化学药、药用辅料、CMC 等领域，打造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

新材料产业园：依托中电科十二所、齐峰新材等院校企业，重点孵化集成电路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特种纸、环保新材料等领域，打造国内新材料产业基地。

三、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初步建成满足全区不同成长阶段的科技企业孵化需求的一体化科技孵化体系，为创业者、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和多元化的一条龙服务，形成组织体系网络化、创业服务专业化、服务体系规范化的科技企业孵化新格局。

2021 年，大力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孵化链条，形成以孵化机构为节点，涵盖研发试验、科技金融、科技中介、创业导师等要素的孵化服务网络 and 平台，孵化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5 家以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 家以上。积极支持临淄

区齐智汇科技孵化中心创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022年,围绕重点产业,集聚一批高水平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一系列高端创业要素,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孵育基地,鼓励基地汇聚各类创新资源,建立优秀初创企业的发掘、培养机制,加速形成重点产业集群,培育孵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1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3家以上。积极支持临淄区齐智汇科技孵化中心争创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2023年,培育孵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15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技术,集聚一批高水平、高层次的创新创业人才,形成具有临淄特色的服务网络化、模式多元化、资源国际化、能力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组织、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齐鲁化工区、临淄经开区、淄博省级农高区等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问题,协调落实相关政策。

(二)强化政策供给。科技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现阶段各类孵化机构发展的具体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孵化机构,积极支持其申请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三)加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上级各类扶持政策,加大对孵化机构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支持孵化机构提升专业服

务能力、搭建创业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培育专业孵化管理人才等。

(四)营造社会氛围。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宣传力度,持续扩大临淄区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品牌影响力。加强对孵化机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者的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魏修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字〔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

魏修国同志任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原淄博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葛继德同志原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